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153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對於如附表「原確定裁定」欄所示之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此觀同法第 107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聲請第三審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除須係無資力之人外，尚應符合非顯無勝訴之望之要件。本件聲請人以附表所示本院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係以：伊就本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684號裁定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各以附表所示裁定駁回其聲請。然伊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已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形，原確定裁定未適用該法，逕予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未合云云，為其論據。然附表所示本院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核屬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有無適用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無涉，難謂上開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是聲請人對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又聲請人之聲請再審既經駁回，則其聲請訴訟救助，亦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